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監造計畫 審查意見表

第 頁 共 頁

案名：		契約案號：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序 號	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業務單位承辦人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由業務單位於工程決標前完成審查核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監造計畫 審查意見表

業務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程名稱：
 監造單位：

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文 號：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情形			審查說明
			否	是， 惟不符情 節嚴重	是， 惟不符情 節輕微	
一	監造範圍	1.是否包含工程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一章所擬訂之工程概要之8項內容				
二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1.是否明訂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				
		2.監造人員之職掌是否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三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1.是否訂定計畫書審查時限				
		2.是否訂定品質計畫書審查重點				
		3.是否對品質計畫書送審情形訂定管制辦法				
四	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	1.是否依契約施工項目訂定廠商施工計畫書分階段送審項目及送審時限				
		2.是否訂定施工計畫書審查重點(大綱)				
		3.是否對施工計畫書送審情形訂定管制辦法				
五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1.是否訂定材料/設備預審規定(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送審程序訂定)。				
		2.是否訂定各材料/設備之管理標準				
		3.對材料抽驗是否訂定明確之限止點				
		4.是否訂定材料/設備抽驗結果之管制辦法				

項次	章節	審查項目	審查情形			審查說明
			否	是， 惟不符情 節嚴重	是， 惟不符情 節輕微	
六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1. 是否訂定單機設備測試抽驗作業程序及抽驗項目				
		2. 是否訂定系統運轉測試抽驗項目				
		3. 是否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抽驗項目及承攬廠商應提交之記錄及報告				
		4. 是否依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分別檢討訂定相關測試抽驗標準				
七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1. 是否訂定各施工項目之抽查標準				
		2. 是否明確訂定各施工項目之抽查限止點				
		3. 施工抽查檢查表是否明列抽查標準				
		4. 對施工抽查結果，是否訂定管制計畫				
八	品質稽核	1. 稽核範圍是否訂定				
		2. 稽核頻率是否訂定				
		3. 是否含稽核後之缺失列管及回饋				
九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是否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及歸檔規劃				
業務單位 審查核章欄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備註		1. 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包括一至九等項目（項目六除外）。 2.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工程應至少包括一、二、三、四、五、七、九等項目。 3.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應至少包括二、三、四、五、七等項目。 4. 涉及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增訂項目六。				